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中華民國 年度決算
(104年1月1日會計年度) 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1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4
(三) 決算概要.....	52
(四) 其他.....	53
附表-預算流用調整表.....	53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54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55
(三) 淨值變動表.....	56
(四) 資產負債表.....	57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59
(二) 支出明細表.....	60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61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62
(五) 折舊費用明細表.....	63
(六) 各項攤銷明細表.....	64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65
(二) 用人支出彙計表.....	66
(三)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67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 概況

一、 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4) 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 (5) 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6) 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 (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二、 設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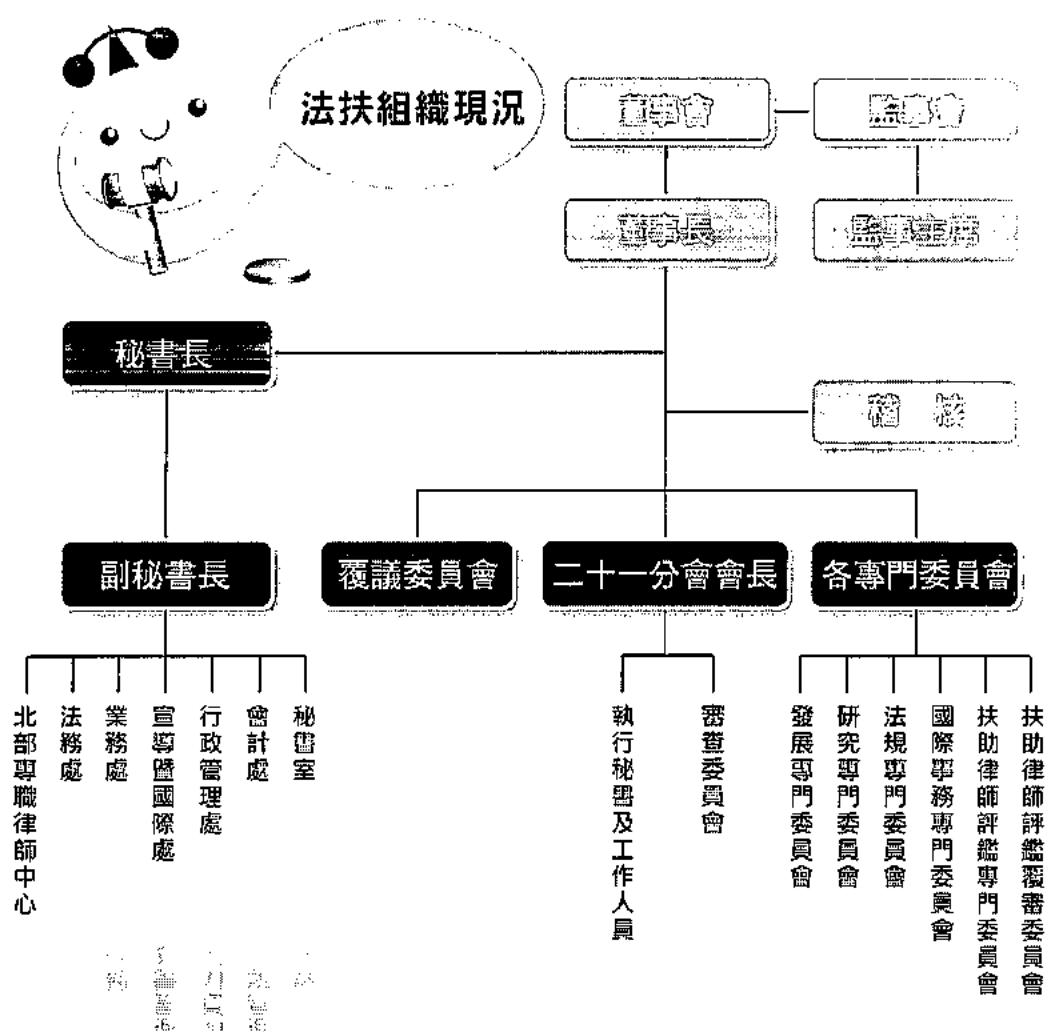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法律諮詢。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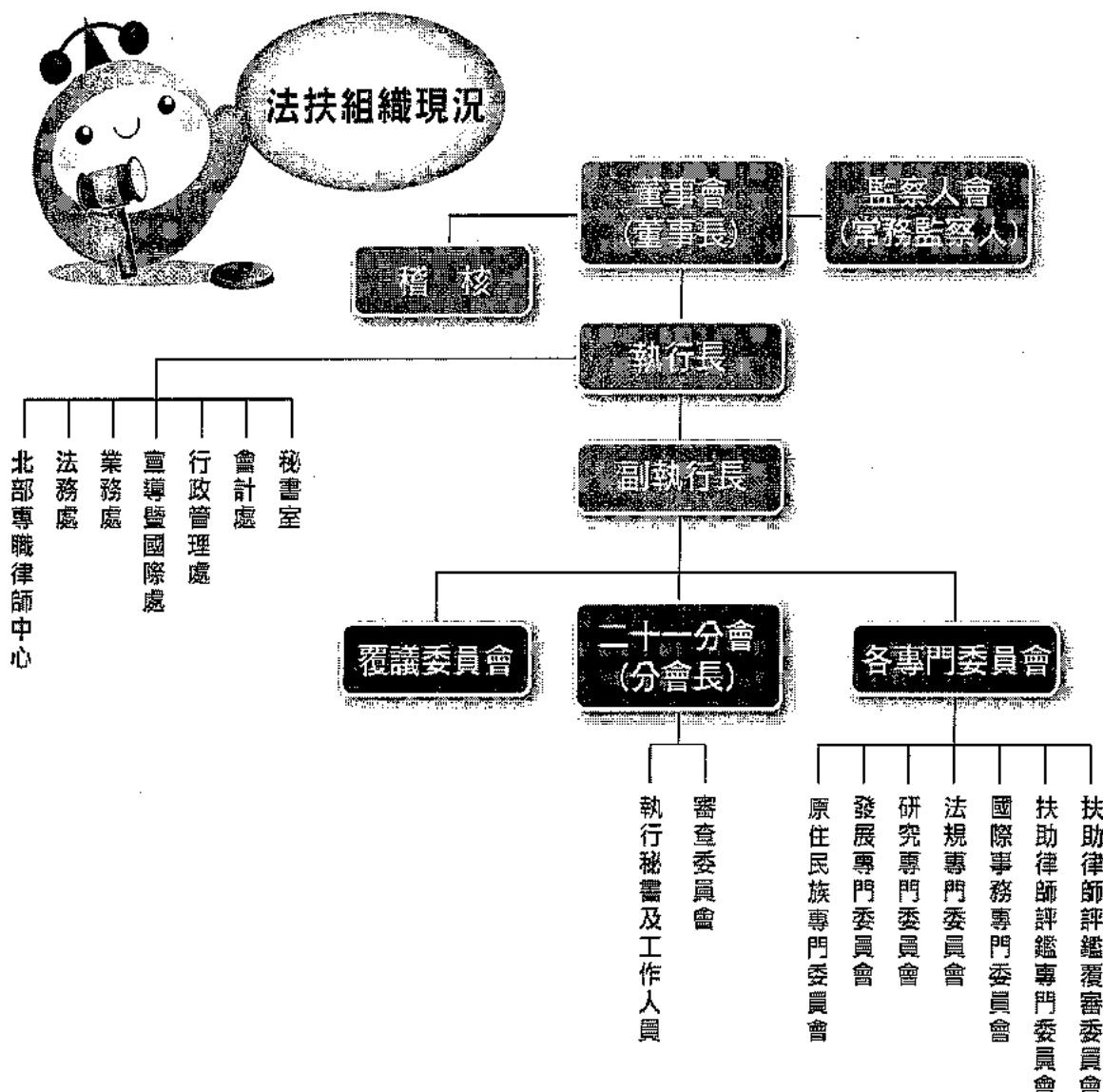
三、組織概況：

組織圖

(一)至 105 年 3 月 22 日止



(二)依司法院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40017783 號令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法律扶助法之第 7、37、38、40、41、44、48、51~55、59 條自 105 年 3 月 23 日施行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服務成果	<p>1、法律諮詢服務成果</p> <p>(1) 104 年度以整合法律諮詢資源並加強法律諮詢多元性為目標</p> <p>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應有減少爭訟之功能。本會每年法律諮詢案件量均逾 8 萬件，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104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有 51.17% 簡詢問民事問題、20.48% 為刑事問題，20.53% 是家事問題。針對各類案件詢問內容之分析結果，民事案件最多是詢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問題，其次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再其次為返還借款爭議問題；家事案件依序詢問繼承、離婚及扶養問題；刑事案件則以傷害案件最多、詐欺案件次之、妨害名譽案件再次之；行政案件則以詢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最多，再來則是詢問社會救助相關事項。</p> <p>103 年度曾因法律諮詢預算不足，又配合立法院決議於各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駐點服務，致各分會均須刪減法律諮詢駐點，以控制預算，為使法律諮詢資源能有效運用，本年度以提供多元諮詢服務為優先目標。</p> <p>傳統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需安排固定的諮詢地點及諮詢時段，難作靈活之彈性調度，且民眾須於諮詢時段親自到場，舟車勞頓又費時等待，偏遠地區或行動不便之民眾，更難獲得快速便利之諮詢服務。為擴大民眾法律諮詢之管道，提高便利性，本會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及「原住民法律相關問題」，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電話法律諮詢專線號碼：412-8518），提供更為普及化之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104 年底，電話法律諮詢案件量計有 16,598 件。</p>

(2)加強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的方式，可適度解決偏鄉地區民眾法律諮詢的需求，本會至 104 年透過各分會積極之拓展，於全國建置了 374 處服務據點，提供計有 2,376 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未來本會擬整合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成立「電話/視訊法律諮詢中心」，採全國單一法律諮詢窗口，讓民眾視其需要選擇法律諮詢服務，集中辦理法律諮詢服務除確保品質外，也更能提供民眾最適切所需之服務。

2、檢警/原住民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成果

(1)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本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都可以向本會提出申請，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而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新法施行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因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04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檢警案件中，有 1,940 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申請律師陪同 1,789 件，有 372 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撤回 16 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 1,401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1,361 件，派案成功率

達 97.14%。

除了穩定提升申請之案件量外，本會 105 年度針對檢警專案主要規劃包括有：

A、研議減少無法派遣律師陪訊之情形

民眾或相關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時，如無法派遣律師到場陪訊，可能影響日後民眾申請或相關單位轉介之意願。為解決此一問題，本會積極瞭解無法及時派案之原因，尋求合理之解決方式。除某些地區因地域性等因素致派案困難外，本會陸續研議包括有合理調整律師陪訊之酬金、補助律師交通費、檢警陪偵後之偵查中辯護案件，不計入扶助律師年度接案上限 24 件，期能增加律師參與陪訊之意願。

B、加強文宣及與相關團體合作宣導

為使民眾了解檢警專案，本會積極進行各項宣傳；製作簡易版宣傳品，發送予便利商店、各地分會、警局、地檢署及法院等場所，供民眾索取，加深民眾人權與法治之觀念宣導。與司法改革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律師公會等團體進行合作，邀請講師於北中南等地，分區巡迴舉辦檢警陪偵律師教育訓練，共同印製檢警陪偵手冊，提供律師及各界索取使用，藉以提升陪訊律師之扶助品質，也期盼更多人能加入參與。

檢警專案自 96 年開辦以來，期間已歷經 8 年，從試辦階段之試行，陸續從案件量提升、申請及派案流程簡化、適用範圍之擴大，以及擴展至 103 年起，經本會董事會通過新增「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與「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指派律師專案」等指派律師到場陪偵等應用平台，逐漸發展轉化為能即時因應社會需要協助弱勢民眾、維護人權保障之平台。

(2)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加強原住民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本會自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3 個月，期間獲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新增偏鄉合作分局，總計共有 91 個分局、5 單位加入試辦。為順利推展本專案，本會除內部積極檢討專案成效外，亦協同政府機關進行檢討會議，嗣經第 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續行辦理。

另為因應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新法之施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04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原民檢警案件中，有 12,198 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申請律師陪同 1,360 件，撤回 14 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 1,360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1,235 件，派案成功率達 90.81%。

未來展望：原住民除在語言、文化、社會地位屬相對弱勢外，對於經常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例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其中涉及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仍有扶助之特殊性。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使檢、警、調等單位有效轉介陪偵案件，本會曾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協助轉知所屬警政單位溝通，與本會各地之分會，建立合作模式，以利與各地檢察機關建立有效之轉介機制，無論從案件量及社會觀感與民眾認知上，也具有一定之施行成效。

目前「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已併入檢警專案業務辦理。另因 98 年設計之指派律師通知表年代久遠，各偵查機關版本內容不一，且無本人簽名欄位，無法確保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益。因此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調查各警察機關之需求，配合犯罪嫌

疑人權利設計新版指派律師通知表，除增加由犯罪嫌疑人自行填寫之欄位，確保其了解自身權利，亦增加調查犯罪嫌疑人身分欄位，以利後續本會分析原住民族群民眾律師陪同到場偵訊各項原因。

未來將持續接受各界意見，期能更新及活化專案之內容，期盼對於民眾在訴訟權之保障、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方面，都能有正面之成效。

3、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本會 104 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 55,679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38,380 件、駁回案件 12,849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 18.65% 提出覆議申請，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案件之比例為 26.96%。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案件獲准扶助 39,026 件，准予扶助比例達 77.15%。以下分別就刑事、民事、家事、行政、消債、受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專案，分述服務成果：

(1) 刑事事件

本會 104 年度一般案件，刑事案件之准予扶助量居冠，計有 19,149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49.07%。刑事扶助案件所涉罪名之前五名，依序為：毒品罪、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竊盜罪及詐欺案件。而刑事案件，有高達 93.33% 糾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種類，應有助落實刑事被告辯護權保障之目的。

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審查，依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無須審查資力，且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立法精神，應予扶助，修法過後，此類案件平均准予扶助比例，已自原本 8 成多提升至逾 9 成，顯較其他案件為高。仍有駁回案件之原因，係源於上開規定中，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審判程序，亦包含非屬強制辯護之刑事第

三審辯護案件，此類案件，審查實務上，因依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8 條規定仍得進行案情審查，仍會有駁回之情形。

本會 104 年一般案件結案 26,675 件，亦以刑事案件 15,261 件為最多，占 57.21%。刑事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結案有 14,128 件中，除 12.45% 案件難以判別結果是否有利者外，結案結果對受扶助人較為有利者，占 47.30%、對受扶助人非較有利者，占 40.25%。

(2) 民事事件

本會 104 年度民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12,848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32.92%。民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侵權行為、消費借貸、所有權及契約等事件。而民事事件，本會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9.40%，准予扶助種類為法律文件撰擬之比例為 9.50%。

104 年一般案件結案案件中，民事事件有 6,354 件，占 23.82%。民事訴訟代理有 5,115 件，成立調和解有 1,387 件，占 27.12%、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有 1,624 件，占 31.75%。

(3) 家事事件

本會 104 度家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6,762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17.33%。家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扶養費、離婚、監護權、親權及通常保護令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91.13%。

104 年結案案件中，家事事件有 4,852 件，占 18.19%。家事訴訟代理有 4,321 件，成立調和解有 1,270 件，占 29.39%，依裁定結案無法判斷勝負 1,320 件，占 30.55%，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824 件，占 19.07%。考量本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甚高，未來應可努力加強紛爭解決之角色功能。

(4) 行政事件

本會 104 年度行政事件之准予扶助量有 267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0.68%。顯見行政事件之

扶助，仍有諸多努力空間。行政事件准予扶助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社會救助、勞工保險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國籍法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亦顯低於其他事件，僅 57.30%。

104 年行政事件結案 208 件，扶助訴訟代理之案件 105 件結案，其中，扶助訴願程序而撤銷原處分 4 件，占 3.81%、扶助行政訴訟程序而獲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 8 件，占 7.62%，結案結果有利於受扶助人之件數仍不多，但已高於往年，實務見解亦不如以往保守，行政事件更有法律扶助需求。

(5)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前為因應消債條例之施行，除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刪除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規定外，並考量條例施行後預估個人債務清理事件將大量湧入本會各地分會，為避免民眾大量湧入分會尋求扶助，造成分會業務癱瘓，規劃由各地分會盡量推廣駐點律師諮詢服務，直接於各駐點由諮詢律師受理民眾案件之申請等相關措施，並經 97 年 1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消債專案），專案服務內容為受理民眾消債案件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

本會自 104 年起將消債案件回歸一般案件，一般案件中案件類型屬消債案件之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 5,350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4,563 件，駁回案件有 482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 80 位提出覆議，經覆議審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為 53 件，比例達 66.25%。

消債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後，近年法院審理消債案件之成果大幅提昇，清算

免責率及更生方案認可率均大幅提升，對於遭受債務問題所苦之民眾，實為一大鼓舞；此外，法律扶助法又於 104 年間修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已不需要審查資力，降低扶助門檻，以協助更多民眾解決債務困境。

本會於 104 年度共舉辦 5 場債務人說明會，希望更多債務人可藉由消債條例獲得經濟重生，此 5 場債務人說明會共計有 668 名債務人參加，此外由全國各分會辦理消債社工教育訓練共 18 場，加深社會工作者對於債務問題的認知，並請協助轉介個案予本會協助處理。

未來展望：本會於 104 年調整消債案件律師酬金，期能提高律師接辦消債案件之意願。復為確保辦案品質，配合本會試行專科律師制度，辦理消債律師教育訓練，並遴選消債專科律師，直至 104 年底止，全國共有 397 位消債專科律師，本會 105 年度仍會辦理全國性消債律師教育訓練，但將改變為更多元化，如：建置線上學習課程、進階課程以交流座談等互動方式增加議案討論深度.. 等。會每月均召開消債專案會議，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建立溝通平台，溝通、聯繫與交流債務議題，以及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程序遇到的問題，進而檢討、修正本會政策及相關法規。105 年本會仍會持續透過債務人說明會、請縣市政府協助、搭配個案召開記者會等加強宣傳方式，提高法扶消債服務資訊曝光率。協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債務弱勢者。

(6)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工作，於此之際，若要求勞工須自聘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經濟收入

或職災之勞工負擔實屬沈重。

爰此本會與勞動部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期藉由結合雙方資源，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協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104 年度計有 2,865 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 2,387 件、駁回案件 478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覆議計 102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44 件，扶助比例達 85.30%。

勞資爭議案件類型以民事達 98.18% 為最多，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給付資遣費、侵權行為及勞資間投保爭議事項。

未來展望：關於勞工訴訟之扶助範圍及提升服務品質，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每年度於研議續辦之際，均會謹慎評估、檢討，並將各界意見彙整提供勞動部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各分會碰到相關爭議及問題時，也會即時反應與勞動部，以便提供勞工即時、有效的援助。

(7)受原民會部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化價值下原即應尊重、保障各種文明/文化在自我維持的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及在最大範圍的共識下，允許各族群或政治體依據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

為達此目標，在法律層面上，當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之際，如刑事類型的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民事類型的土地買賣事件、繼承事件、婚約事件等；以及因行政機關有疏失所導致原住民族部落遭受侵害的國家賠償等行政類型事件等，國家的協助義務除了原住民族專庭的設立外，亦包含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法律扶

助專案工作。

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原住民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簡稱原民專案）。

104 年度原民專案計 2,503 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 2,129 件、駁回 374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覆議計 52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21 件，扶助比例達 86.28%。

原民專案類型以民事事件占 49.30% 為最多、刑事案件占 29.80% 次之，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傷害罪。

未來展望：赓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線」，使原住民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原鄉地區原住民法律諮詢駐點」強化原鄉地區法律諮詢服務，「原住民法律議題之律師、同仁教育訓練」扶助律師及本會同仁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傳統慣習能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理解。

此外，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礙於現行制度之設計，仍只能以原住民「個人」的權利保障為主，難以原住民族「集體」作為協助的對象。其次，原住民主動放棄檢警陪偵之比率高達 84% 以上，以 104 年為例，應派遣律師件數為 13,572 件，惟實際派遣律師件數僅 1,360 件，其中竟有高達 12,212 件的原住民族人放棄律師陪同偵訊的權利。再次，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所累積的成果目前尚無有效的整理為實用之資料庫，因此亦難成為現行司法體系相關人員之培訓，抑或是成為落實原住民族司法自治之政策倡議資料。

綜上，為加強對台灣原住民之法律服務，本會於 104 年 03 月 27 日第 4 屆第 24 次董事會提案並決議通過成立「原住民族專門委員

會」，期能於 105 年度成立「原住民法律中心」，從原住民族案件管理、議題研究以及律師教育訓練等層面進行突破與整合，以更積極的態度及作法面對原住民族當代司法權益上所面臨的困境。

(8) 其他服務成果—法扶會得出具保證書協助受扶助人及早保全權利

為貫徹法律扶助亦需保障受扶助人將來行使權利，避免因債務人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之困境，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規定，認定法律扶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本會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會為受扶助人已提供逾 16 億元保證書擔保，共出具 2622 張保證書，於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取回階段之保證書 443 張，至 104 年年底已收回 1,944 張保證書，收回張數佔得收回張數比例（即收回率）達 89.22%。

4、受扶助人分析

(1)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本會 104 年度一般案件受扶助人，屬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有 1,326 件，占 3.40%，其餘 37,700 件均屬本國人之扶助案件，其中，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有 3,995 件，占 10.24%、其餘本國人案件有 33,705 件，占 86.37%。

(2) 本國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

本國受扶助人，女性有 15,659 位、男性有 22,041 位。因性別不同，扶助案件內容亦有明顯不同，女性受扶助人之案件類型依序為：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民事侵權行為、家事扶養費事件、刑事傷害案件及家事離婚事件；男性受扶助人之案由則依序是：刑事毒品案件、民事侵權行為事件、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刑事傷害案件及家事扶養費事件。

(3)身心障礙者扶助分析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比例為一般案件為 13.87%。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扶助分析

一般案件之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占 14.01%、中低收入戶占 8.64%。

(5)外籍人士扶助分析

以 104 年本會申請案件觀之，外籍人士申請法律扶助者 1,650 人次，經審查後指派律師給予後續程序扶助者共計 1,326 人次。經指派律師扶助之案件，外籍人士所涉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家事離婚事件及刑事傷害案件。如以國籍區分，則以越南籍、中國籍及印尼籍為大宗，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 75%。

本會另提供外籍人士法律諮詢服務者，計有 454 人次。外籍人士之諮詢之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家事離婚事件、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及家事監護權事件，顯然與提供律師給予後續扶助案件不同。

又以本會承辦勞動部委託案件觀之，104 年外籍人士共計 23 人次申請，其中有 19 人次經審查後指派律師給予後續程序之扶助。

5、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

(1)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104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0 分許，於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水上活動樂園（以下簡稱八仙樂園）彩虹派對發生粉塵爆炸事件，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布本事件傷患含中外籍人士合計 499 人，直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止，已有 15 名傷者宣告不治。

本會於事發之初（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長即依 103 年第 4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裁示針對因八仙彩虹派對粉塵爆炸受害之民眾提供法律扶助，就研究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未進入司法程序之調和解代理等非訴申請案件，無須審查資力。同時亦對外公

布服務專線，民眾可撥打電話法律諮詢專線 412-8518 詢問法律問題，也可以電子郵件方式留下問題及電話，由本會回撥提供諮詢服務。

104 年 7 月 6 日為法律扶助法新法修正施行第一日，為協助八仙塵爆受害人，本會即經 104 年 7 月 28 日召開第 4 屆第 28 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就「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水上活動樂園彩虹派對粉塵爆炸事件被害人偵查、訴訟程序代理及保全程序等扶助，免予審查資力。」並召開法扶百人律師團全面扶助八仙塵爆受害人記者會。陸續依案件承辦進度召開律師團會議，並調整訴訟策略。

截至 105 年 1 月 20 日為止，本會已受理 451 位被害民眾申請，並視其申請項目進行偵查中告訴代理、審判中告訴代理、假扣押及附帶民事訴訟等集體訴訟。律師團成員，以本會專職律師中心 5 名專職律師及板橋分會 2 名專職律師為主承辦律師，另邀請扶助律師加入。

目前案件辦理進度：

A、刑事偵查中告訴代理案件：本案律師團協助被害人對被告呂忠吉等九人提出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致重傷等罪告訴，除被告呂忠吉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外，同案被告陳柏廷、陳慧穎、林玉芬、周宏璋、邱柏銘、廖俊明、沈浩然及盧建佑均未經起訴。律師團於 104 年 11 月 3 日代理被害人聲請再議，目前尚在高檢署受理中。

B、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本案律師團就被告呂忠吉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業務過失致重傷罪及業務過失傷害罪之案件，受委任擔任告訴代理人，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辯論終結。

C、附帶民事訴訟：本案律師團依受扶助人之

申請，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對呂忠吉、瑞博公司及玩色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預計將移轉民事庭審理。

(2)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CA 公司)係於 56 年 8 月 21 日成立，59 年間在臺灣桃園與竹北、宜蘭地區設廠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並以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為主要產品。RCA 公司在所屬工廠運作生產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 31 種有機溶劑、焊錫，直至 81 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 22 年；RCA 公司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之義務，任由欠缺專業環保與化學知識之員工，將已證實對人體有致癌風險之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讓其在空氣中揮發，有機溶劑隨意傾倒地面及地下，導致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因 RCA 公司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亦未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致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又因 RCA 公司有以遭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污染之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及員工餐廳飲用水、員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使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飲食、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自關廠至起訴時，原 RCA 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 1,300 多人，其中已有 221 人死亡，且死亡人數仍陸續增加當中，受害職工因而於 87 年間組成原告關懷協會，章程亦以請求 RCA 公司賠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為宗旨，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選定原告為當事人，提起本件訴訟。

自 83 年 6 月前立委趙少康召開記者會檢舉本案，歷經第一屆義務律師團向法院聲請對 RCA

公司資產假扣押，但發現 RCA 公司於台灣已無資產。自救會與工傷協會到美國跨海訴訟未果，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一、二審法院皆以自救會不具法人資格以程序駁回，最高法院以可補正為由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95 年 3 月，台灣高等法院以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程序判決駁回自救會之訴不當，將案件發回台北地方法院重新審理。同年自救會正式登記成社團法人。

本案於 95 年底由 RCA 關懷協會請求本會台北分會協助後，由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案件，代理前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員工 529 人請求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新台幣 24 億餘元，更經請求法院函詢本件相關資料後，追加美商奇異公司及湯姆遜公司等控制公司為被告，併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 27 億元。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共同團隊。本案於 96 年完成訴訟程序爭議之辯論，台北地方法院始開始調查並審理。98 年首次傳喚證人到院說明 RCA 違法事實，99 年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曉喻原告以問卷方式進行會員狀況調查。為進行台灣首次跨領域集團訴訟案的田野調查，又礙於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本會廣邀法律及醫療志工擔任問卷訪談之紀錄，並舉辦二場次之「RCA 工殤案志工培訓營」，募得義務志工達 120 人。爾後為利完成會員問卷訪談，積極召募義務律師群，於本會辦理二場問卷訪談說明會，召募義務律師群約 90 名。經由前開志工、義務律師的投入，共計完成 305 份受害民眾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

判決結果（法院新聞稿摘要）：五名被告中有三名被告需要賠償，分別為 RCA 公司、

Technicolor(原名 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 及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原告請求總金額為 27 億元,A 類選定人就其被繼承人即死亡勞工部分均請求 800 萬元;B 類選定人中罹患癌症者各請求 1000 萬元外，其餘選定人各請求 600 萬元；C 類選定人各請求 400 萬元。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應給付金額共 5 億 6445 萬元。訴訟費用由被告 RCA 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 連帶負擔。原告或選定人以判決附表一「供擔保金額」欄所載金額為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判決重要性：

- A、此為台灣第一件最大工殞與重大環保災害之訴訟案件。
- B、在「因果關係」方面，法院採取「蓋然合理性」的主張：法院採信出庭作證的專家證明，RCA 當年排放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物質，具有極高的致病風險，因此將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轉換，要求 RCA 必須舉證無因果關係，降低原告要舉證「因果關係」的障礙。
- C、損害賠償的時效起算，以專家陸續提出因果關係證明後，才開始起算知悉的時間點。
- D、面對跨國資本的投資複雜性，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找出應負責任賠償之控制公司。

二審的進度：

- A、原告及被告 RCA 公司等公司均已提出上訴，全案目前移審至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並於 11 月 27 日、12 月 25 日行準備程序。
- B、本會與勞動部於一審宣判後，為協助有意

願再究責之會員提出訴訟，故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並公布專線電話供有意成為會員參與第二審訴訟之員工來電諮詢。目前掌握已有超過 1,000 人加入。

(3)八八風災國家賠償案件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來襲，造成全台灣受到重創，其中高雄縣小林村更一夕滅村，數百人死於非命。本會受理八八風災小林村、南沙魯村、好茶村及嘉蘭村居民國家賠償案件，並由北部專職律師、台東分會執行秘書及外部律師共同承辦，四個案件經高雄地方法院、台東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均敗訴。本會依受扶助人之申請扶助二審上訴案件，其中南沙魯村國賠案件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宣判，認被告高雄市政府未於南沙魯村發佈土石流警戒時將災害訊息通知當地居民，且未進行勸告或強制撤離，導致上訴人親人死亡，公務員不作為與上訴人親人死亡結果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判決高雄市政府需賠償 600 萬元。由於本件案件就居民死亡部分之事實與小林村案件甚為相似，本件判決勝訴部分將有助於小林村案件之主張。

(4)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安順廠，因製造碱氯、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等副產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河川、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致使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奧辛濃度含量明顯偏高，致居民之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

本會對於此類重大公害污染案十分重視，故聘請專職律師於 96 年起承辦本案，統一受理受害居民申請民事第一審損害賠償訴訟代理之扶助申請，惟礙於當時法扶法之規定，不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之受害民眾，則請台南律師公會號召熱心公益之律師加入律師團，

	<p>共同承辦。</p> <p>本案自 97 年 6 月起訴，總計開庭 24 次，律師團撰寫書狀共 94 份，先後召開 34 次律師團會議及 35 次小組律師會議、舉辦居民說明會 9 次、拜會專家學者 20 次及舉辦研討會 5 次。</p> <p>歷經七年餘，臺南地方法院訂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 1 億 6 仟 8 佰 17 萬元。本案判決認定原告血液中有高濃度之戴奧辛，可認為其健康權受有侵害，賠償金額以原告血液中戴奧辛皮克數為計算基準，32 皮克為 20 萬元，每增加 1 皮克即增加 5 千元，已明白揭示中石化安順廠確有污染致原告居民受害的事實。</p> <p>本案判決後，受害居民召開記者會，呼籲經濟部及中石化公司勇於承擔責任，不要提起上訴，但經濟部及中石化公司仍提起上訴。本會董事會因此案依據修正後之法扶法規定，決議同意就本案之二審以後程序，予以全面扶助。</p> <p>(5) 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p> <p>本會為進一步保障人權，103 年 7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授權秘書長就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可決定是否派律師陪偵，就 103 年度以來，本會依本決議指派律師陪偵案件包含 3 月抗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訂和生效程序，而引發之一系列主張公開、非暴力、出於良心、目的在於改變政府的法律或政策的公民不服從運動、關廠工人運動的絕食臥軌、苗栗大埔土地徵收及苗栗反風車靜坐、反黑箱課綱學生要求公開課綱訂立過程而走上街頭等事件，本會均專案指派律師進行陪偵。</p>
(二) 品質提昇	<p>1、服務態度提昇措施</p> <p>(1) 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p> <p>透過 104 年度分會考核項以設定「服務品質」</p>

為重點項目指標之方式，並將於 105 年度制定『服務行為 SOP』，強調以提供親切、友善及具效率之服務為本會目標，引導同仁思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以改善服務態度。

(2)滿意度調查的揭露

本會長期委外執行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104 年度增加調查密度，修正為採按季調查之作法，定期將調查結果通知分會，以便分會了解並積極尋求改善措施；此外，分會考核時並試行秘密客電話測試，以督促各分會注意建立服務行為準則。

(3)分會考核與業務交流

本會除透過定期進行之分會滿意度調查作業，了解各分會於第一線服務時所應加強改善之處外，另透過分會訪視及結合考核制度，期能透過建立分會間之標準學習，以持續提升本會的服務品質。

104 年度由總會及分會代表共同組成分會考核訪視小組，於 104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 月 19 日止，進行全國 18 分會(不含離島分會)之考核訪視。104 年度考核訪視小組提高分會員工代表員額比例，由 2 名增加為 4 名，期能使分會代表藉由考核訪視之機會，交流回饋自身經驗及吸收他分會優點，並將相關經驗帶回分會分享。

考核訪視小組就分會同仁對申請人提供服務之情形、對扶助律師、審查委員之管理情形，以及基金會各類政策之落實情形，另就新增重點業務(消債、檢警及原民檢警)執行之成效及提高民眾服務品質、志工運用、業務宣導與地方聯結及分會創新服務等予以評比。

2、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1)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以往各分會常有重複性問題、錯誤或業務作法歧異，104 年度本會則透過由業務管理人員以分會進行責任區分工，擔任各分會業務詢

問窗口及督導，並將業務問題詢問及處理情形，建立平臺，便利分會線上閱覽、查詢，以減少歧異或錯誤，加速解決問題。

(2)迅速派案要求

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本會於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11 條，訂定指派扶助律師時限，分會應於扶助案件准許後儘速指派扶助律師，縮短受扶助人獲得法律扶助之等待時間。

(3)健全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條規定，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本會建置有業務軟體加以控管，若派案後超過 2 個月扶助律師未請領預付報酬者，即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如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即應停止派案，增加分會追蹤管理扶助案件密度及職權角色功能，104 年開發業軟功能及控點，方便分會進行追蹤。

(4)結案管理

本會於 103 年度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扶助律師應回報結案之時限規定，並增加分會得請律師限期補正、回報，或逕送審查委員會核定酬金之權限後，104 年度並持續更新職權結案流程、佈達辦理結案業務作業流程，供作分會辦理結案作業之依據。

3、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已有 3,199 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律師占 28.92%、男性律師占 71.08%。本會扶助律師多數為中壯年，年齡在 31 歲至 40 歲者占 37.29%、41 歲至 50 歲者占 33.64%、51 歲至 60 歲者占 14.63%；另自扶助律師執業年資分析，高達 55.02% 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為 6 年至 20 年，甚至有 21.94% 扶助律師執

年資已逾 20 年，顯見本會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均已累積多年之辦案經驗。

本會為維持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所採取之控管措施，分別為：律師申請加入之資格限制，案件進行前實施派案業務管理（包括：公平派案政策及專科派案制度），案件進行中以申訴制度進行控管，案件終結後則以律師評鑑制度進行品質控管。

(1) 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A、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自 101 年度開始，要求執業未滿二年申請入會律師提供書狀，供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103 年度共有 23 位律師經審查合格，儘可能以事前審查方式，於前端維持扶助律師品質之一致性；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律師不足之問題，並經董事會決議，放寬律師接辦消債案件及檢警案件之資格。

B、推動公平派案政策

本會近年公平派案政策，著重於律師年度接案量 24 件上限限制（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7 點參照），核其目的，係考量扶助律師之整體工量，除自接案件外，如再承接扶助案件，須有一定之總量限制，以避免發生衝庭或其他逾案件承載量之情形，方能維持一定之辦理品質。目前除台東、花蓮地區律師資源較少等例外情形外，原則上扶助律師每年不得超過 24 件。

C、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本會基於法律扶助案件特性及需求，經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並擇定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三類案件先行試行專科派案。例外若有「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本案件歷審程序之一』或『與本案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經分會清查後，其他專科律師均無法接案」、「經秘書長基於案件特殊或受扶助人利益等因素

同意例外派案」三種情形，方可例外指派非專科律師。

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試行二年，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定為勞工專科律師計 212 人、家事專科律師計 510 人及消債專科律師計 401 人。勞工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1,580 件，專科專派計 1,187 件，比例為 75.12%；家事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3,866 件，專科專派計 3,118 件，比例為 80.65%；消債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共 2,512 件，專科指派共 2,512 件，比例為 100%。整體而言，專科專派比例超過 80% 以上，就扶助品質之提昇應有相當之助益。

(2) 申訴制度

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或工作同仁如認扶助律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之言行，有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本會隨時調查並為即時處分。此外，民眾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本會均進行追蹤、回覆。

另本會自 103 年起，陸續取得司法院提供之法官評量(律師)系統資料庫之扶助律師評量資料，對其中表現有重大缺失情形之扶助律師，主動提出申訴調查，104 年度就此評量系統之資料並無有重大缺失情形之扶助律師。

104 年度申訴扶助律師者計 88 件，已完成調查 78 件，調查結果：不予處分 30 件、處分 42 件（處分結果分別為：勸導、警告及督促改善處分 15 件、停止派案 16 件、一定期間內停止派案併送律評會 11 件）；其餘因併案、不予受理或撤回而結案之案件共 6 件，另調查中案件 10 件。

(3) 律師評鑑

A、律評成效

本會自 96 年起，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稱律評要點），進行二年一

次之律師評鑑，第三次律師評鑑自 102 年度開始辦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評鑑為優良而獲表揚之扶助律師，計 24 位；針對品質欠佳或承辦案件有疏失之扶助律師，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作成處分，計 60 位，處分結果如下：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18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20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8 位；函請改善 13 位；警告 1 位。上開受處分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共 17 位。第三次律師評鑑於 105 年度再開 4 次律師評鑑會議應可辦理完成(105/01/15、04/08 已辦理完畢，預計 05/13 召開 105 年度第三次律評會)。迄今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態度溝通）、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B、律評制度變革

定期以專案方式進行評鑑，耗費大量成本抽查，但多數律師亦查無異常疏失，非但無法成為有效率之篩選工具，亦無法達到及時有效控管品質之目的。故自 103 年度起擴大律評管道，經分會作成申訴處分或其他有品質疑慮之律師，即列為優先進行律師評鑑之對象，以加速汰除扶助品質欠佳律師，致第三次定期辦理之律師評鑑，有所延宕。

4、專律中心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得聘任專職律師並成立專職律師中心。本會就專律中心之運作方式，除係專職律師約聘辦

法對外招募專職律師、並依本會及各分會專職律師分案要點，指派專職律師辦理具有特殊性之案件態樣外。於 104 年 11 月起已試行「專職律師案件指派、辦理及結案流程」，流程係由各分會將具有特殊性(即受扶助人、案件、急迫具有特殊性)之申請案件，以電子郵件及雲瑞登錄方式通知總會業務處，總會業務處登錄、匯整完成後，再由交秘書長直接派案子予中心及各分會專職律師承辦。專職律師辦理完畢後，就辦理案件之卷證、結案文件，亦應交由秘書長審核，於審核完畢後，再將原卷檢還專職律師，建立專職律師逐案控管之機制目前本會聘任 14 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在台北分會 3 名、板橋分會 2 名、台南分會 2 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則有 7 名。專職律師承辦案件除 RCA 職災專案、八八風災國家賠償訴訟及中石化環境訴訟外，謹略述重要案件如下：

(1) 死刑辯護案件

無論是否贊成廢除死刑，世界各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本於對生命的尊重，就死刑案件，一律提供扶助，為被告爭取一線生機。然而，死刑案件之扶助工作，律師所需承擔之壓力非同小可，其論罪量刑之複雜程度亦不能以一般案件視之，致使一般扶助律師承辦意願不高。為此，本會修正酬金計付辦法，如刑事辯護案件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經秘書長同意後得指派三人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扶助律師之酬金分別計付，期稍緩重大刑事案件酬金之不合理。同時，為建立死刑案件量刑調查程序之先例，專精於刑事辯護之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在不同的個案上投入心力及資源進行死刑案件之辯護及研究，例如外國死刑及量刑相關法律制度、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人權標準、外國及國際法院死刑相關案例、我國過去死刑判決

量刑標準等，並諮詢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專家學者，閱讀研究上開各學門文獻資料。期能透過相關法律解釋及國際人權標準，並引入不同領域之專家意見，使國內刑事案件之辯護更細緻化。

(2) 華隆專案

102年10月4日華隆自救會到訪希望本會能協助向資方追討積欠退休金資遣費等，經研究後認需從制度上推動勞動基準法第28條修法，或是從國家賠償論述讓國家擔負起照顧勞工之責任，才較有實質效果。本會指派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除先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暫時阻擋分配外，並與華隆自救會商討解決爭議途徑，搭配訴訟程序，促使主管機關出面處理，目前華隆自救會已與勞動部達成「勞工債權不打折，分二階段處理」原則，本會並推派律師團代表與勞動部、金融債權機構代表等組成專案小組研商後續分配事宜。此一處理模式，創下台灣勞工史上由政府部門作為勞資糾紛中勞方與資方債權人間協調機構之前例，由優先債權人（多數為金融機構）以「捐贈」其獲償金額分配予勞工，勞工債權獲得較為公平之實質受償。不同於前述關廠歇業勞工專案中勞工被迫在訴訟上與政府部門對立，僅能透過最後防線的司法機關來伸張正義，或許在類似的集體勞資爭議案件中，華隆專案模式是較能創造多贏局面的處理機制。

本案經勞動部、相關單位及本會推派律師代表組成「華隆大園廠強制執行事件捐款分配專案小組」，經過五次會議，最後達成包含自救會成員在內之全部華隆離退勞工，均可分配到債權額八成之金額，並同意剩餘二成循本次案例，再由下次另一強制執行拍賣所得，再與銀行團協商，以最大債權銀行組成銀行團，以捐贈模式處理。在104年中秋節前夕，所有離退勞工均能領取相當於八成之

債權額，獲得圓滿獲償，此為本案最為特別之處，法扶及相關會外扶助律師，為此盡心盡力，使勞工能獲得實質滿足，並促成修法，為本次案件開闢新局，為創歷史之舉，實屬特別。

(3)原住民扶助專案

A、大獵祭獵槍案

103年12月30日歲末時節，卑南族巴布麓部落族人舉行傳統祭典大獵祭文化活動(Mangayaw)，共5名卑南族人遭台東縣警局成功分局偵查隊以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移送台東地檢署偵辦。有鑑於大獵祭之歲時祭儀乃卑南族文化權之核心內涵，而族人於大獵祭期間從事狩獵活動，以自製獵槍從事捕獵野生動物，更是司法實務肯認之基本權利(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5名族人偵訊時，本會委派律師全程陪同，嗣後本會並成立律師團協助卑南族人及部落後續之法律行動。為積極落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原住民自製獵槍除罪化』之立法意旨，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104年2月4日本會協助5名族人向監察院提起陳情，除陳請監察院糾正台東縣政府警察局成功分局警員違法逮捕之行為，併請監察院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儘速提出多元文化訓練課程之具體規劃、檢討現行員警績效制度，且儘速廣泛蒐集意見研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自製獵槍之規定。監察院於104年6月23日召開調查案諮詢會議，台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為此提出檢討說明，承諾三大面項(法制面、教育面、執法面)之具體改善措施。104年7月20日5名族人接獲台東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該不起訴處分書依前揭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意旨，再次肯認『非屬制式或固定兵工廠生產之簡易自製槍枝』即屬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範疇，縱未經許可而持

有，皆僅能科以行政罰鍰。在本會的努力奔走下，終於使得原住民自製獵槍除罪化之立法意旨得以落實，原住民之傳統狩獵文化獲得保障。

B、野生動物保育法釋憲案

原住民之狩獵活動在目前我國法令（如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之規制下，若未符合法令要求，即有可能受到行政罰或刑罰之制裁。例如潘志強（台灣原住民，卑南族），於 103 年 2 月 22 日凌晨 1 時 25 分許，在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鎮樂山區獵捕 2 隻山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又如王光祿（台灣原住民，布農族），於 102 年 8 月 24 日晚上 10 時 30 分許，在台東縣海端鄉龍泉部落第 3 林班地內獵捕 1 隻山羌，並於 102 年 8 月 25 日凌晨 12 時許，獵捕 1 隻長鬃山羊，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七個月。從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立法目的觀之，原住民族絕難背負生態殺手之罪名，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更不應該被汙名化。有鑑於此，原住民族希望傳統文化能永續發展並妥善保存，故而有原住民狩獵除罪化之要求。因本件釋憲案事涉全國原住民族狩獵權，經總會同意以律師團方式辦理，目前本件釋憲案仍在進行中。

(4) 人口販運案件

受扶助人等 32 名外籍勞工為擔負原籍國一家之生計，支付鉅額仲介費用、離鄉背井跨海來台受雇工作，嗣後或因不堪原雇主待之以不合理之勞動條件，或因受不法集團之蠱惑誘騙，分別逃離原雇主並喪失合法居留於台灣之身分，不法仲介集團見有機可乘，利用受扶助人前開脆弱處境，與為減少人事成本雇用非法外勞之不肖業者，締結顯失公平且違反相關法令之勞動契約，且自受扶助人之微薄薪資中以各種理由苛扣薪資、極盡剝削。不法仲介集團甚

以骯髒狹窄的住宿環境容留、監控受扶助人，嚴重違反人權、法治。該不法仲介集團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遭警方破獲移送法辦，惟因本件受扶助人且皆為外籍人士不諳中文及法律，故至本會申請刑事及民事之扶助。經本會專職律師分工合作擬定策略，精算雇主不法苛扣薪資，向不法雇用逃逸外勞之雇主共 12 家公司，請求賠償未依法給付之加班費，於訴訟中與雇主達成和解，12 家公司同意將所積欠之加班費全數給付受扶助人，經由本會與台中、南投庇護所協商，台中、南投庇護所提供之帳戶予雇主匯款清償，再由庇護所分別匯回已遭遣返回國之受扶助人帳戶。雇主未依和解筆錄給付加班費之部分，本會亦代受扶助人聲請強制執行，並已獲清償在案。另被害人提告人蛇集團成員涉犯人口販運法之刑事案件，經法院審理後，以被告等違反就業服務法，分別處以 2 至 6 個月不等之有期徒刑，民事損害賠償案件仍在訴訟進行中。

5、律師訓練

(1) 本會歷年來皆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扶助律師辦理弱勢議題之專業性。104 年度因應諸多法規修訂，及針對特定議題之案件類型，分別辦理多場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主題包括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律師實務（全國巡迴共計 6 場）、原住民法律扶助（全國巡迴共計 7 場）、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守則律師實務（全國巡迴共計 6 場）、人口販運防制實務（共 3 場）、卷證數位化與科技法庭之運用、競業禁止、行政法原則、刑事再審、醫療鑑定、釋憲制度及實務爭議、地政與戶政登記實務、律師倫理…等。此外，為使扶助律師更貼近原住民生活文化，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前進部落體驗營，帶領扶助律師至花蓮銅門部落及阿里山山美部落，深度了解賽德克族及鄒族之傳統慣習，獲得扶助律師

高度迴響，預計於 105 年 5 月及 9 月辦理第二屆前進部落體驗營，期待更多扶助律師共襄盛舉。

(2)人權議題向來為本會關注議題，傳達對弱勢民眾之愛與關懷更是本會的服務宗旨，104 年 7 月 17 日搭配法扶十一週年活動，辦理「監所內的盼望—假釋及司法救濟研討會」，邀請學術界及實務界人士進行深度溝通與對話；另外，本會於 96 年起扶助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簡稱 RCA）污染案件，該案為台灣司法史上少見的重大訴訟案件，並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據此，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職災及公害集體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探討—從 RCA 案談起」，邀請公共衛生、流行病學、法學等專家學者對於職災及公害集體訴訟提出研究成果及建議。

(3)105 年度本會規畫七大主題，分別是勞工、家事、原民、檢警陪偵、CRPD 身心障礙人權、人口販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預計邀請講師為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界人士、社福團體等，規畫目的不僅在提升扶助律師法律專業程度，更希冀能提高扶助律師維護人權意識，且配合本會試行之專科派案制度，要求專科律師每年須研習六小時教育訓練，現亦研擬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期望未來能夠提供給會內律師更專業、更即時的教育訓練課程。

本會成立至今已逾 10 年，鑑於現行扶助實務運作與初訂立法規之時空背景，已有落差，為與時俱進，並貼近實務運作，爰修正會內法規。又立法院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院會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經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為此本會必須相應修改法規，以下由「法律扶助法之修正」、「扶助核心法規之修正」、「人事及行政法規之修正」等方面來作說明。

<p>(三) 制度調整</p>	<p>1、法律扶助法之修正</p> <p>(1)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即時回應新興弱勢需求。本次修法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明文揭示「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情形；擴大本會扶助範圍，包含：「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少年事件」、「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及「申請言詞法律諮詢」等情形；對非技術性外籍勞工、經濟弱勢外國籍配偶簡化此類民眾申請法律扶助之程序；明定得對於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後便可予以提供扶助，以即時回應弱勢之需求。</p> <p>(2)賦予基金會一定程度之自主性及獨立性，依本法授權基金會訂定之辦法，除涉及組織編制、基金及經費之運用、重大措施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即可。</p> <p>(3)就涉及受扶助人權益事項之變更，如：終止、撤銷、扶助種類或範圍變更，應給予受扶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p> <p>(4)增訂申請覆議之主體及覆議之申請程式，明定扶助律師不服酬金酌增、酌減或取消之決定，得申請覆議之救濟程序，俾使扶助律師之權益亦能獲得保障。</p> <p>(5)增訂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得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逕以其為申請人代為提出申請。</p> <p>(6)增訂扶助律師遴選、簽約及評鑑制度，以提升法律扶助之品質。</p> <p>(7)調整董事會官方與民間之席次及改採執行長制，以期基金會之決策與運作能更貼近社會弱勢之需求</p> <p>(8)增訂無資力之受扶助人除於訴訟程序外，亦得於非訟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之規定，並因</p>
-----------------	---

應本法對外籍人士扶助之規定，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適用。

(9)擴大由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供擔保之情形（保全程序及執行程序之擔保）；並增訂分會於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以符實務需求及運作。

2、扶助核心法規之修正

(1)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本次修正本標準，朝向放寬資力限制的方向。全戶人口認定除原本訟爭關係、無扶養事實外，將無同財共居之情形納入不計入全戶人口之事由；另配合審查實務之經驗，將常見排除扶養人口之情形予以明文化，如：遭家庭暴力因素而回原生家庭暫居、隱蔽性原因(性侵、性取向、汙名化疾病)不便讓家人知悉、人身自由遭拘束、與家人間有難以維持親屬情誼之具體事實等；配合法扶法第十三條，明定非技術性外籍勞工、經濟弱勢外國籍配偶之認定標準。

(2)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法人或機關團體原不屬本會扶助對象，然現行涉及環境、公益等議題之團體訴訟屢見不鮮，其中不乏急需社會力量協助之案件，爰於本次修正本辦法時，新增「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予以扶助時，可例外扶助法人或機關團體之規定；為使保護範圍周全，新增「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排除適用「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不予扶助」之規定；新增「申請人請求標的為維持申請人家庭生活所需」「申請事件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兩種情形，排除適用「小額訴訟及其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不予扶助」之規定；又投資行為已屬現行社會金融交易之常態，屬一般理財行為，爰刪除不予扶助「投資行為」衍生案件之規

定；另關於實務中刑事上訴第三審，仍應以判決有違背法令為要件，為免審查流於浮濫，仍應審查案情是否非顯無理由為妥，爰新增第八條規定，排除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3)申請人分擔金及費用審查辦法、辦理分擔金應行注意要點

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明定：「為部分扶助時，申請人就其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未能及時給付者，得由分會先行墊付。」經查其立法目的，係考量受扶助人因故未能及時支付分擔之費用，得由分會先行墊付，以符法律扶助之目的。就現行行政流程以觀，受扶助人於同一扶助事件所生之每一筆酬金或必要費用均須分別向分會申請墊付，不僅擾民，亦增添分會運作上不必要之行政成本，為落實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立法之精髓，並兼顧「受扶助人之權益」與「分會運作上之行政效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分會所為之首次墊付決定，效力及於該法律扶助事件終結前受扶助人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4)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

配合法扶法將出具保證書之事由擴大，使因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暫時處分（下稱保全程序）或停止強制執行，均得向分會申請出具保證書以代擔保金；配合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法人團體之扶助，新增出具保證書之規定；修正分會受理出具保證書申請之程序、保證書應載明之內容、收回保證書之程序。若扶助律師回報確有無法收回保證書之障礙事由時，由分會依本法第67條第2項聲請返還保證書之規定。

3、人事及行政法規之修正

配合本次法律扶助法之修正，將基金會之制理模式改為「執行長制」，爰將「秘書長」、「副秘書長」、「監事主席」及「監事」之職稱修改

	<p>為「執行長」、「副執行長」、「常務監察人」及「監察人」，及就會內行政法規權責事項，作制度上之調整，並依本會行政作業慣例及運作模式配合修正。</p> <p>二、宣傳業務</p> <p>為了讓更多人知道法律扶助的概念，進而在遇到法律問題時能夠求助本會，各分會每年均主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並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參與地方政府或在地社團辦理的活動。今年全國主動舉辦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場次逾 1,100 場，除了介紹本會一般性的業務與服務，亦針對不同對象，例如：原住民、在監在押收容人等；或是本會不同專案，例如：檢警陪偵、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進行宣導。此外，分會亦辦理 103 場外展法律諮詢服務，期望能主動走入人群，即時解決民眾的法律問題。</p> <p>即使新興媒體不斷推陳出新，電視新聞或電視廣告仍是民眾主要獲知訊息的來源之一。因此，本會在有限的宣傳經費下，持續透過公益託播、媒體合作以及舉辦記者會等方式，多方爭取媒體報導與曝光。今年亦有多起重大污染案件包括 RCA 以及中石化等，經纏訟多年終於傳來一審勝訴消息；以及八仙粉塵爆燃事件等，本會均特別舉辦記者會，向外界說明辦案方向以及服務內容，總計全年媒體曝光逾 400 次，較前一年度曝光數多出一倍。</p> <p>本會官網前次改版至今已逾五年，部分網頁設計與功能已不符時代需求，故今年特別進行中英文網站改版計畫，除了將現有資料進行精簡整合外，亦針對不同使用對象設立專區，並結合現代化、行動化、回饋式等功能，期望能夠帶給民眾更為友善且易於使用的網站環境。此外，在社群網路行銷上，亦持續更新部落格以及臉書內容，臉書粉絲人數已超過 3 萬人。</p> <p>在國際事務部分，除不定期接待參訪團體外，今年也辦理包括前往英國愛丁堡參加 ILAG 國際會議，前往澳洲考察原住民法律扶助制度以及前往</p>
--	---

韓國參加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期望借鏡他山，為本會的政策規劃與制定，注入新的想法。

1、一般宣傳活動

(1)辦理宣傳活動(共 551 場次)

本會 104 年度共主動辦理 551 場次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包括校園法律宣傳講座及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於大專院校、教會、部隊、部落、醫院、鄉鎮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廟宇、警局、社福機構、火車站、工業區、商場、監所、看守所、少觀所及少年輔育院、及外國人收容所之諮詢宣傳演講、地區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推廣、結合風景名勝戶外活動辦理宣傳活動以及地區性社福聯繫會議等。

(2)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

104 年初發生高雄監獄狹持事件，讓社會了解到在監在押的收容人亦有其基本人權，本會長期關注監所人權，過去即有許多分會進入監所進行法治教育宣導工作，104 年度全國 21 分會已全數前進監所進行宣傳，合作之監所單位包含台南少年觀護所、台中看守所、台北女子看守所、台北少年觀護所、台北看守所、台南看守所、台南監獄、外國人台北收容所、宜蘭監獄、台南明德外役監、台東監獄、台東岩灣技訓所、台東東成技訓所、南投看守所、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雲林第二監獄、嘉義看守所、嘉義監獄、台東戒治所、花蓮監獄、屏東看守所、屏東監獄、台南毒品戒治所、苗栗看守所、桃園監獄、高雄看守所、基隆監獄、雲林監獄、新竹誠正中學、彰化看守所、台中監獄、金門監獄、澎湖監獄等。提供包含法律諮詢、生活法律教育演講、監所內電台廣播節目錄製、書面申請解說等，場次總計 147 次。

(3)參與宣傳活動(共 551 場次)

由於分會宣傳人力有限，除主動舉辦宣傳活動外，亦結合在地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進行業務宣導及法治教育工作，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參與 551 場次。

(4)辦理法扶十一周年系列活動

104 年本會邁入第十一年，為感謝各界支持，特舉辦十一周年系列活動，除訂定全國法扶日以「監所關懷服務」為主題，請分會響應前進監所宣導法律扶助外，並於 7 月 17 日上午，在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舉辦「監所內的盼望-假釋及司法救濟研討會」，邀請李復甸教授（前監察委員）以「從矯正觀點審視現行監所制度」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藉研討會探討在監者法律人權問題，期能提升本會扶助品質及為監所人權建立法律扶助之基礎。

當日下午則以《法扶十一 愛而為一》為題，辦理「十一周年音樂茶會」，除感謝各界長期關心法律扶助，並介紹本會周年成果，以輕鬆溫馨的音樂表演形式，傳達法律扶助制度的正向力量，音樂茶會邀請眾多社福團體共襄盛舉，如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勞工陣線與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中華民國愛滋感染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露德協會等，皆蒞臨參與並設置攤位展示製作物。

活動現場也同步展出更生人好小子顏正國的書法作品，以及獄卒畫家林文蔚以監獄人生百態為題的多幅畫作，企盼各界持續支持，使法律扶助得以永續經營，維護弱勢者的司法權利。

(5)辦理「法扶日」活動

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間的距離，本會自 95 年開始訂每年 7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

「全國法扶日」，由全國分會於此前後規劃辦理外展服務活動，104 年度法扶日為 7 月 11 日，本次分別設置雙主題，由分會分別辦理「法扶獻關懷，破繭更精采—2015 全國法扶日監所收容單位法律外展服務」以及「債務遇困難，你我一起幫—2015 法扶社工法律培力課程」，由全國分會針對監所收容單位的收容人及受刑人，提供法律外展服務，以及對於社工提供消債意識的法律培力課程，全國共計舉辦 29 場次。

(6) 外展法律諮詢服務

為協助偏遠地區之弱勢民眾方便申請法律扶助，平衡城鄉之間的法律資源，本會規劃定期駐點與不定期外展法律諮詢服務，期藉多元化之服務和申請管道，縮短民眾與法律之間的距離。104 年度包含主辦及協同舉辦，共計辦理 103 場次。

2、專案宣傳工作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宣傳工作

消債專案為本會經營多年之重點專案，主要為協助民眾透過法律途徑處理債務問題。本年度之專案宣傳工作說明如下：

- A、持續更新本會消債專屬資訊網站「消債一點通」。讓民眾得以透過網路搜尋，獲得債清條例之相關內容，同時也提供正確處理債務的解決之道。
- B、透過舉辦說明會的方式，讓民眾針對債務清理條例的基本原則及即時的處理方式獲得一定程度的了解，本年度辦理 5 場債務人說明會，總計 496 人次參與活動。說明會也提供律師現場針對債務相關問題進行解答。
- C、除上述活動外，今年度亦透過拜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五位直轄市市長，希望借助地方政府各局處之力量，進行業務合作與媒體宣導，

合作項目包含：共同辦理記者會、合辦社工消債主題教育訓練、提供法律諮詢櫃台服務、結合市府公益託播管道例如：LED 跑馬文字、有線電視跑馬文字、捷運燈箱、捷運月台電視託播、公車廣告等宣導本專案。

(2)「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宣傳工作

至 104 年為止，「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已辦理八週年，今年適逢本會服務專線功能整合，故將文宣海報及 DM 強化檢警偵訊申請扶助律師陪同服務專線：412-8518，發送至警政或地方社團，請相關單位更新專案資訊。

今年亦搭配本會官網改版，於本會官方網站中設置專區介紹檢警陪偵專案內容，並將檢警陪偵相關案例，登載於本會官網之扶助故事，期使大眾了解檢警專案內容及其重要性。

(3)校園專案宣傳工作

法律扶助工作往往是法律問題發生時的「治療」方式，而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則是防範未然的「預防」工作。有鑑於此，本會長期以來即投注心力於校園宣導工作，目前八年級公民課本已置入法律扶助的概念，亦多方結合中小學學校，辦理相關校園法律宣傳，透過校園法律講座（演講）、教師研習。自製影片播放、問答贈獎等方式，加強訊息活潑性，加深法扶概念宣傳深度。

今年度辦理分會包括：板橋分會與新北市教育局合作辦理校園人權法治教育巡迴演講 130 場次、台中分會與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法律常識宣傳講座」，至台中市后里區泰安國小等學校辦理共 104 場次。另亦結合靜宜大學法服社至台中市啟聰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法律常識戲劇表演及宣講活動、宜蘭分會也與宜蘭縣學生校外會合作辦理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專題演講，共辦理 5 場次、高雄分會也舉辦「法扶校園列車巡迴演講」3 場次。

與大學相關系所合作方面，今年度與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合作辦理第十四屆生活法律營活動，將法律扶助制度概念傳達於參與營隊的高中學子，此外，與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合作辦理第 70 期法律服務隊，也接待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辦理的全國高中生法律營營隊學員來會參訪，以及與臺灣大學第四十三屆公共衛生暑期工作服務隊進行文宣結合，於服務隊進行公衛調查時夾帶本會文宣贈品資料，深入家戶。

另外，今年度本會亦擔任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的協辦單位，透過網路/活動的宣傳資源共享，節約雙方重複辦理校園宣傳工作的資源，達到更好的宣傳效益。

(4)原住民專案宣傳工作

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協助原住民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紛爭及保障自身權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自 1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律師扶助服務，但因原住民居住地區較屬偏遠，因此其宣傳方式亦與一般大眾有所不同，特別針對專案宣傳工作進行規劃及執行，其內容如下：

- A、公益託播原住民專案 30 秒電視廣告：由本會邀請第一位原住民國家代表隊投手教練謝承勳擔任代言人，拍攝專案宣傳 30 秒廣告，後由本會行文司法院協助函請行政院於無線電視台公益託播 30 秒電視廣告。
- B、洽談原民行動法律服務車優惠租用：為利部落宣傳交通便利性，特與格上租車洽談原民行動法律服務車優惠租用六個月。
- C、交通運輸專案廣告：辦理國道客運枕套廣告。
- D、報紙媒體專案廣告：針對原住民地區於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三大主要報紙媒體進行專案廣告。
- E、專案文宣：為將原住民法律扶助資訊能更準確的提供給有需要之原住民，於 3 月份、8 月份、

12月份，本會即搭配專案調整製作新版專案宣傳品摺頁等，分送原鄉地區之警局、鄉鎮區公所、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國中小等處。

F、專案廣播車：錄製原住民語言之廣播帶，與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合作於垃圾車廣播宣導，分別於玉里、光復、吉安、秀林、卓溪、富里、新城、瑞穗、萬榮、壽豐及鳳林鎮進行廣播車宣傳，共計2週時間。

G、專案宣傳活動：於原住民人口數及人口比率較高之原鄉部落、偏遠地區原住民法律扶助宣傳，截至12月止已辦理131場下鄉法律扶助宣傳活動，受益人口數達17,271人次以上。

H、專案活動宣導品：製作專案活動宣導品如：寬底環保袋及廣告帽，並在宣導品中加註宣導文字，於辦理宣導活動中贈送給民眾，擴大其宣導效益。

3、媒體宣傳

(1)電視宣傳短片

運用原有或新製作的宣傳短片，每月定期以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由行政院發言人室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宣傳效果甚佳，許多民眾經本會專線電話洽詢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

(2)媒體公關

本會因經費有限，較難進行大眾媒體廣告採買，因此透過記者會舉辦與發佈新聞稿等方式，利用個別新聞事件爭取媒體露出，以收宣傳之效。本年度舉辦之記者會包括：4/17 RCA一審判決記者會、4/28電話法律諮詢開辦記者會、5/26與勞動部合作辦理RCA污染事件受害勞工訴訟扶助記者會、7/6法扶法修法暨開辦八仙粉塵爆燃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記者會、及與台北市政府合作辦理消債專案記者會、7/13 支付命令修法記者會、8/24 與新北市府合作辦理八仙粉塵爆燃受害人擴大法律諮詢記者會、9/4 消債專案免審資力記者會、11/4 八仙粉塵爆燃專案再議記者會、11/26 RCA 二審前請法院加速審理記者會、12/14 與社福團體合作辦理原住民王光祿入監非常上訴遞狀記者會。此外，法扶各地分會也以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爭取地方媒體報導，共計全國新聞露出次數達 409 次。

部分分會也積極與各地電台合作，透過廣播節目介紹本會業務及提供基本法律常識，合作電台包括：台北分會與警廣電台、台北電台、寶島客家電台、中廣電台合作帶狀節目，每週定期宣傳本會服務訊息及法律問題解答；桃園分會與桃園廣播電台合作製作「法扶天地」廣播節目；新竹分會與寰宇電台合作於節目中進行業務宣導；雲林分會與神農電台合作「咱的厝邊咱的情」廣播節目宣導法律扶助；台中分會與台中廣播電台合作於「大家來開講」節目中介紹生活法律常識；彰化分會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專題節目；南投分會與山城電台合作法律常識解說。

(3)平面媒體

A、出版品

(A) 《法律扶助》季刊：為一年四期的贈閱刊物，主要是以關懷弱勢為出發點，宣揚法律扶助理念。104 年度發行 46~49 期，發送對象包含院檢署、律師公會、扶助律師、各地鄉鎮市公所及調解委員會、大學法律及社工等相關系所、立法委員、檢警專案試辦警局、媒體、社福團體、圖書館、中央及地方政府等單位，104 年並在凌網科技 (HyRead)、宏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pei ebooks)、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airitiBooks)、月旦法學知識庫等四

家電子書平台上架。

- (B)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法律扶助、普世人權價值：法律扶助作為基本人權之挑戰與契機》會議實錄中英文版；內容包含專題演講、14 國家(地區)報告、專題報告、三場議題討論、意見與交流及問答時間、會議照片集錦等。
- (C) 其他如《2014 年度報告書》、2016 法扶桌曆等。

B、宣傳文宣

目前針對專案及一般業務所提供的宣傳文宣包含：

- (A)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DM、單張及海報
- (B) 消債專案 DM、QA 手冊及海報
- (C) 檢警 DM 及海報
- (D) 法扶形象海報
- (E)「傷痛會過去，法扶與您同在」八八塵爆海報
- (F) 全國版 DM (內含扶助故事)
- (G) 21 分會版 DM (內含無資力標準表)
- (H) 電話法律諮詢小卡及褶頁：7 月時透過 7-11 公益情報站通路，放置於 7-11 全國 5,170 處店面。
- (I) 法扶簡介中文版、英文版
- (J) 多語言宣傳 DM 四款：中英、中泰、中越、中印四國語言。

C、國立空中大學廣播節目合作

為擴大資源連結，提升組織形象，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製播「空大橋—法律你和我」廣播節目，至今已合作第五年，透過結合雙方資源，以遠距等多元型態共同推廣法律知識，盼能提高我國公民法治教育素養。

每集節目 30 分鐘，由主持人與受邀律師或本會人員，針對本會規劃的法律主題進行對談，並於每週二晚間 8 點半至 9 點，透過教育電台調頻 (FM) 廣播網全國播出。

現已製播十季節目共 181 集，節目內容則以

民生法律及重大人權議題或社會矚目事件提供專業的法律見解。第九季節目內容特別針對職場及醫療糾紛、家事案件及國賠等進行法律探討；第十季節目則邀請多位律師針對社會時事或民生關心議題分享法律觀點，如「從反課綱事件看檢警職權與人權維護」、「RCA 臺灣美國無線電通汙染事件一審判決分析」、「八仙塵爆案之法律扶助」等，向民眾介紹本會的服務以及提供相關事件的法律見解。

4、網際網路宣傳工作

(1)官網

本會官網自 98 年改版至今已逾五年，部分網頁設計與功能已不符時代需求，故今年特別進行中英文網站改版計畫，除了將現有資料進行精簡整合外，亦針對不同使用對象設立專區，並結合現代化、行動化、回饋式等功能，，如建立行動版、無障礙網頁等。除了增加使用者好用度，亦實現環保無紙化，達成資訊互通、電子化的概念，建立與時俱進的平台，為本會宣傳並符合各方使用需求，於今年 11 月完成上線。本會官網瀏覽人數眾多，單以今年度而言，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止，即有 59 萬 9,088 人次造訪本會官網，目前電子報訂閱會員約有 12,645 名。

(2)臉書粉絲專頁

有鑑於網路行銷之低成本高效益之新媒體取向，本會自 98年下半年嘗試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104 年底已有 30,000 位粉絲加入，透過即時訊息更新，粉絲可了解本會業務內容及服務理念，以及得知相關法律活動訊息，共同探討法律議題，關心法律扶助。截至 104 年底，平均每則訊息約有 1,500 人次以上的瀏覽量，最高貼文觸及人數逾 19,008 人。

(3)部落格

自95年6月1日成立部落格，透過資料累積及網友資料檢索使用，瀏覽人次持續成長，104年平均每天約1,419人次瀏覽頁面資料，此外亦有累計超過7,934筆(104年約382筆)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目前部落格上的法律問題漸趨多樣化，讓民眾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服務訊息。亦定期維護及更新部落格內容，即時宣傳本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律師之心情故事分享。

5、宣傳品

為推動地方宣傳工作，本會製作各項宣傳紀念品用作宣傳發送、活動問答贈獎使用，今年度共製作包含：穿環筆記本、手機擦拭貼、廣告筆、不織布袋、校園文具組、扶寶寶貼紙、馬克杯、隨身碟等。

6、法律扶助支援網

「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傳據點，是由分會拜會各地較常接觸無資力並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單位，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合作設置，自96年起積極推動，至104年底，於全國各地總共設置有1,093個據點。本會及各分會不定期寄送文宣品(如DM、海報及QA小手冊)至各宣傳據點，請其放置及張貼於「法律扶助支援網」專屬宣傳DM架，亦請其協助向有需要的民眾提供本會服務訊息，目前在部分據點也提供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而為加深本會各地分會與地方社福團體之間之互動聯結，以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的宣傳推廣，於今年度特別規劃由各分會舉辦「債務遇困難，你我一起幫—2015法扶社工法律培力課程」活動，藉由邀請地方社團社會工作人員參與相關訓練課程，加深地方社會工作者對

於法扶消債業務之認識了解，期藉此加強業務聯結及案件轉介。

7、國際事務工作

(1) 參與國際法律扶助組織研討會 2015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Conference
(104/06/10~104/06/12)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Conference 為每兩年定期召開之國際法律扶助組織雙年會，本會自 96 年起受邀參加，至今年已是第五次參加此一盛會，2015ILAG 國際會議由本會陳為祥秘書長代表本會，於 104 年 6 月 10~12 日赴英國愛丁堡參加。本次會議共有來自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挪威、芬蘭、德國、拉脫維亞、波蘭、匈牙利、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美國、加拿大、智利、澳洲、南非、台灣、香港、中國、日本、印尼等國家共 91 名代表參加。主要關注全球法扶在科技、創新、自助、合作與品質等面向上所做的研究與努力，討論議題包括：法律扶助與數位策略、線上自助系統研究、法律扶助在數位傳輸的創新、全球法律扶助方式的變革等主題。經由參與 ILAG 國際會議，本會除了持續在國際法律扶助機構之間發聲，同時也吸取其他各國在創新法律扶助服務上的寶貴經驗。

(2) 參與第 6 屆東亞消費金融債務人自救組織交流會以及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

自 96 年派員前往日本考察，同時參加當年召開之債務人交流會，隨後本會於 97 年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並持續與日本以及韓國的消費者債務人自救組織保持互動，後並擴及由日本、韓國以及台灣相關組織每年輪流舉辦交流會暨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模式。

第六屆東亞消費金融債務人自救組織交流會以及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於 11 月

28、29 日於韓國首爾舉辦，由本會業務處許幼林主任以及行政管理處藍婉今主任代表本會前往參加。本次會議除了各國報告債務人的扶助現況，並設定主題包括：高利率與不當追債、政府的角色、西方發起的 Rolling Jubilee 運動以及青年債務。本會由業務處許幼林主任針對法扶消債專案現況進行介紹，並針對政府的角色此一主題進行報告；而行政管理處藍婉今主任則以社會經濟學的角度切入，發表「台灣消債專案的社會效益」主題報告。

(3) 考察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制度

有鑑於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原住民在法律訴訟上處於相對弱勢困境，本會在提供扶助過程中，亦特別關注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治衝突的個案議題，並擬於 105 年成立原住民法律中心，因此安排前往澳洲進行考察，以了解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制度的精神、架構以及實際運作情形。

本次考察由本會蔡志偉董事、陳為祥秘書長、台東分會陳采邑執行秘書、法務處周德彥副主任以及業務處黃思維副主任一行五人，於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前往澳洲昆士蘭以及北領地進行參訪。共訪問了包括：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Caxton Legal Centre、Queensland Indigenous Family Violence Legal Service (QIFVLS) 布里斯本辦公室、Queensland Public Interest Law Clearing House Incorporated (Qpilch)、原住民法庭 Murri Court、昆士蘭原住民法律服務處 ATSILS 以及全國原住民法律服務處 NATSILS、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中心 (Darwin Community Legal Service)、北領地原住民法律服務處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NAAJA) 以及達爾文矯正中心 (Darwin

		<p>Correctional Precinct)等單位。</p> <p>(4)國外人士來訪</p> <p>國際交流日益頻繁，每年均有國內、外法律界相關機構或人士前來參訪，以了解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與運作情形。近年來，更有來自中國的相關機構組團來訪。104年共有包括日本北海道大學學者一行5人、美國哥倫比亞高等法院法官 Craig S. Iscoe、泰國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18人團及青海省人大、江西檢察院、北京市團委等單位來會參訪。</p>
三、人力資源	(一) 職能精進	<p>人才為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利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104年度依訓練內容規劃，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53場次，說明如下：</p> <p>1、法務課程</p> <p>為使同仁熟悉各項扶助業務及相關法規，分別辦理物證科學理論與實務、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及妨害性自主案件研習、少年刑事案件與法律扶助課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介紹、犯罪心理學及科學辦案時代課程、少事家事暨強制執行實務研習、法扶法修訂後強制執行相關問題研討、不動產買賣常見爭議類型、支付命令修法後之民事再審實務運作及社會福利資源簡介等相關訓練課程。</p> <p>2、專業課程</p> <p>為使同仁加強專業技能和管理才能，分別辦理影像記錄實務課程、服務及溝通禮儀課程、募款理論與管理、公文書寫、TED風格技巧簡報活用、接待交談之藝術等相關訓練課程。</p> <p>3、生活輔導-溝通及情緒管理</p> <p>為維持同仁身心健康、強化自我情緒管理，分別辦理團隊合作之密室脫逃、學會轉念及</p>

		<p>同理課程、法扶員工面對 VIP 之心理諮商課程、情緒管理、環境教育課程及工作者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p>
	(二) 志工、實習生培訓	<p>有鑑於工作人員人力有限，業務量持續增加，本會仍須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本會志工達 349 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本會有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分別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伙伴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培養成為法扶種子，分別辦理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p>
四、資訊科技		<p>本會擁有很多的律師基本資料，目前對於扶助律師，本會已提供線上律師對帳系統，提供線上查詢酬金給付明細。而為方便進行管理及期待未來與律師連絡能多利用網路而非紙本作業，於今年開始進行相關作業 e 化之工作，包括派案電子化、律師資料庫重整、派案件數自動計數等。因應相關法規，包括法律扶助法的修正，業務管理系統亦進行相關同步調整，例如無須審力案件類型放寬、因應桃園縣市升格修改資力審查相關功能及標準等。</p> <p>另本會為充分利用電子化設備，於 104 年開始推動無紙化作業，將本會內部會議、覆議作業等，以平版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替代紙本，以增進作業效率，並可達到節能減碳的環保效果。</p>
五、稽核		<p>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 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 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p>

		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專案性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
--	--	---

三、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1,034,966,682元(業務收入972,546,624元及業務外收入62,420,058元)，主要係政府捐助收入893,635,461元、民間捐贈收入1,863,424元、回饋(追償)金收入4,157,134元、其他業務收入5,008,153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66,771,115元、民間專案計畫收入1,111,337元、購買政府公債及定存利息收入62,177,750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42,308元等。

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1,053,917,317元，其中直接成本部份為法律扶助成本708,195,935元，占總支出67.20%、用人成本127,119,043元，占總支出12.06%、專款專用成本59,579,480元，占總支出5.65%，其餘服務及業務成本為31,752,463元，占總支出3.01%，故直接成本共計926,646,921元，占總支出87.92%。而間接費用部份為用人費用為57,711,333元，占總支出5.48%，其餘行政費用為69,536,555元，占總支出6.60%，及業務外費用22,508元，故間接費用共計127,270,396元，占總支出12.08%。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36,975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49,303,617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50,305,580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1,138,938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103年度基金總額為3,500,000,000元(創立基金500,000,000元及其他基金3,000,000,000元)，本年度新增基金150,000,000元，故104年度基金累計總額為3,650,000,000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3,985,388,847元

- 1、流動資產325,054,010元
- 2、基金及投資3,635,821,517元
- 3、固定資產10,527,659元
- 4、遞延借項8,580,281元
- 5、其他資產5,405,380元

(二) 負債部分：321,434,600元

- 1、流動負債291,243,179元
- 2、其他負債30,191,421元

(三) 淨值部分：3,663,954,247元

- 1、淨值基金3,650,000,000元
- 2、累積餘純13,954,247元

肆、其他

本決算書各主要表及明細表之預算執行過程因業務或其他特殊需要作預算之調節，按本會會計制度規定經適當授權主管核決後，進行預算經費之流用。業務成本及費用各明細項目，「原預算數」、「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及「調整後預算數」列示如後附「預算流用調整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流用調整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附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A)	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B)	調整後預算數(C=A+B)	
法律扶助成本	614,832,000	28,488,643	643,320,643	
扶助律師酬金	576,316,000	27,827,896	604,143,896	
審查委員交通費	23,566,000	383,500	23,949,500	
議議委員交通費	1,550,000	(69,500)	1,480,500	
訴訟費用	11,138,000	(174,069)	10,963,931	
其他必要費用	2,262,000	436,716	2,698,716	
其他業務成本	-	84,100	84,100	
用人成本及用人費用	209,651,000	(24,820,624)	184,830,376	
薪資	139,092,000	(10,298,562)	128,793,438	
兼職人員交通費	2,648,000	(380,630)	2,267,370	
加班費	14,079,000	(6,646,705)	7,432,295	
換餐食品	80,000	(4,660)	75,340	
考績獎金	15,390,000	(3,199,241)	12,190,759	
年終獎金	11,341,000	(1,291,000)	10,050,000	
其他獎金	-	-	-	
分擔員工保險費	15,845,000	(1,496,684)	14,348,116	
文康活動費	506,000	(1,690)	504,310	
教育訓練費	1,078,000	(524,052)	553,348	
退休金	9,592,000	(976,600)	8,615,400	
貢違費	-	-	-	
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	87,763,000	(3,968,374)	83,794,626	
水電費	4,500,000	(46,190)	4,453,810	
郵電費	9,260,000	685,673	9,945,673	
旅費	2,230,000	(256,025)	1,973,975	
運費	175,000	(34,639)	140,361	
服務費用	印刷及裝訂費	1,460,000	(94,873)	1,365,127
廣告費	670,000	(62,495)	607,505	
業務宣導費	1,140,000	70,106	1,210,106	
修繕費	1,012,000	(25,661)	986,339	
保險費	70,000	(42,277)	27,723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80,000	-	38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2,561,000	(392,661)	2,168,339	
公共關係費	1,596,000	(84,508)	1,511,492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874,000	(195,167)	2,678,833
雜項購置	676,000	133,803	809,803	
報章雜誌	280,000	(36,331)	243,669	
食品	669,000	(115,001)	553,999	
租金	房屋租金	28,951,000	(2,578,811)	26,372,189
	辦公室設備租金	1,002,000	(70,950)	931,050
折舊及摊銷	固定資產折舊	6,011,000	-	6,011,000
	各項攤銷	8,054,000	-	8,054,000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	-
	規費	-	-	-
研究及專案	研究考察費	846,000	(6,012)	839,988
	專案計畫費	4,712,000	(829,366)	3,882,634
其他	會議費	302,000	(91,141)	210,859
	呆帳費用	-	-	-
	管理費	2,052,000	50,956	2,102,956
	其他費用	6,280,000	53,256	6,333,256
資本門	機械及設備	15,641,000	300,295	15,941,295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6,000	108,195	2,084,1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	155,125	155,125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550,000	45,536	595,536
租賃權益改良	遞延費用	998,000	463,219	1,461,219
遞延費用	總金額	12,117,000	(471,780)	11,645,220
總金額		927,887,000	-	927,887,000

二、主要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2)-(1)	% (4)=(3)/(1)*100
950,663,045	收入總額	912,246,000	1,034,966,682	122,720,682	13.45
890,157,210	業務收入	846,689,000	972,546,624	125,857,624	14.86
60,505,835	業務外收入	65,557,000	62,420,058	(3,136,942)	(4.79)
943,508,621	支出總額	912,246,000	1,053,917,317	141,671,317	15.53
943,501,467	業務成本及費用	912,246,000	1,053,894,809	141,648,809	15.53
7,154	業務外費用		22,508	22,508	
7,154,424	本期賸餘(短絀)		(18,950,635)	(18,950,63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短缺	-	(18,950,635)	(18,950,635)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	6,011,000	4,041,278	(1,969,722)	(32.77)
各項攤銷	8,054,000	7,594,043	(459,957)	(5.71)
債券折溢價攤銷款	-	2,475,070	2,475,070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9,780	9,780	-
應收票據減少	-	2,000	2,00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04,000)	426,774	2,630,774	(119.36)
應收政府捐助款減少(增加)	6,893,000	(61,005,993)	(67,898,993)	(985.04)
應收回備(追償)金(增加)減少	(1,693,000)	17,576,754	19,269,754	(1,138.20)
應收報銷金(增加)	(186,000)	(5,302)	180,698	(97.15)
應收分擔金(增加)減少	(5,000)	26,167	31,167	(623.34)
應收利息(增加)	(1,476,000)	(14,886,743)	(13,410,743)	908.59
備抵呆帳增加(減少)	5,554,000	(3,757,470)	(9,311,470)	(167.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29,000)	2,876,045	5,405,045	(213.7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9,000)	50,131	79,131	(272.87)
預付款項減少	1,185,000	510,000	(675,000)	(56.96)
暫付款減少(增加)	521,000	(273,909)	(794,909)	(152.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554	1,554	-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	19,271,000	60,968,316	41,697,316	216.37
應付薪工增加(減少)	1,574,000	(623,221)	(2,197,221)	(139.59)
應付費用增加	339,000	343,936	4,936	1.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49,000	(963,305)	(3,112,305)	(144.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63,923)	(63,923)	-
預收收入(減少)增加	(5,657,000)	89,810	5,746,810	(101.59)
暫收款增加	29,000	715	(28,285)	(97.5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減少)增加	(105,000)	50,000	155,000	(147.62)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減少)增加	(3,356,000)	3,625,103	6,981,103	(208.0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40,000	136,975	(34,203,025)	(9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	(13,073,994)	(13,073,994)	-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3,524,000)	(3,665,754)	(141,754)	4.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0,000,000)	(122,108,357)	27,891,643	(18.59)
遞延費用(增加)	(12,117,000)	(10,539,512)	1,577,488	(13.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6,000)	84,000	37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927,000)	(149,303,617)	16,623,383	(10.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50,000	59,954	9,954	19.91
代扣退休金增加(減少)	54,000	(6,983)	(60,983)	(112.93)
其他代收款增加(減少)	166,000	(28,750)	(194,750)	(117.32)
其他代扣款增加	-	125,299	125,299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42,000)	156,060	698,060	(128.79)
其他基金增加	150,000,000	150,000,00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728,000	150,305,580	577,580	0.3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8,141,000	1,138,938	(17,002,062)	(9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411,000	29,475,724	(47,935,276)	(6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5,552,000	30,614,662	(64,937,338)	(67.9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其他基金	3,000,000,000	150,000,000	-	3,150,000,000	104年度司法院捐贈基金
累積餘紹					
累積賸餘	32,904,882		18,950,635	13,954,247	減少數係104年度短紹
合計	3,532,904,882	150,000,000	18,950,635	3,663,954,24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u>資產</u>	3,985,388,847	3,790,606,471	194,782,376	5.14
<u>流动資產</u>	325,054,010	265,455,080	59,598,930	22.45
現金	30,614,662	29,175,724	1,138,938	3.86
庫存現金	5,713	8,006	(2,293)	(28.64)
零用金	1,060,000	1,040,000	20,000	1.92
銀行存款	29,548,949	28,427,718	1,121,231	3.94
應收款項	292,530,330	233,782,562	58,747,768	25.13
應收帳款	-	2,000	(2,000)	(100.00)
應收帳款	422,575	849,349	(426,774)	(50.25)
應收政府捐助款	236,955,693	175,949,700	61,005,993	34.67
應收回領(追償)金	21,435,908	39,012,662	(17,576,754)	(45.05)
應收徵銷金	1,612,225	1,606,923	5,302	0.33
應收分擔金	66,666	92,833	(26,167)	(28.19)
應收利息	43,236,012	28,349,269	14,886,743	52.51
呆抵呆賬	(16,022,255)	(10,770,725)	3,757,470	(19.00)
其他應收款	4,823,506	7,699,551	(2,876,045)	(37.35)
預付款項	844,109	1,404,240	(560,131)	(39.59)
預付費用	844,109	894,240	(50,131)	(5.61)
預付款項	-	516,080	(516,000)	-
其他預付款	-	-	-	-
其他流動資產	1,064,909	792,554	272,355	34.36
暫付款	1,064,909	791,000	273,909	34.63
其他流動資產	-	1,554	(1,554)	(100.00)
<u>基金及投資</u>	3,635,821,517	3,503,114,236	132,707,281	3.79
基金及投資	3,635,821,517	3,503,114,236	132,707,281	3.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6,664,955	3,447,031,668	119,633,287	3.47
基金	69,156,562	56,082,568	13,073,994	23.31
<u>固定資產</u>	10,527,659	10,912,963	(385,344)	(3.53)
機械及設備	4,402,538	4,510,298	(107,760)	(2.39)
機械及設備	29,004,680	30,460,509	(1,455,829)	(4.82)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5,502,142)	(25,950,211)	448,069	(1.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8,653	1,054,531	(145,878)	(13.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49,322	4,103,592	145,730	3.55
減：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3,340,669)	(3,049,061)	(291,608)	9.56
什項設備	2,541,827	2,925,442	(383,615)	(13.11)
什項設備	15,874,694	15,854,081	20,613	0.13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332,867)	(12,928,639)	(404,228)	3.13
租賃權益改良	2,674,641	2,422,692	251,949	10.40
租賃權益改良	24,954,888	24,244,856	720,032	2.97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22,290,247)	(21,822,164)	(468,083)	2.14
<u>遞延項目</u>	8,580,281	5,634,812	2,945,469	52.27
遞延費用	8,580,281	5,634,812	2,945,469	52.27
遞延費用	8,580,281	5,634,812	2,945,469	52.27
<u>其他資產</u>	5,405,380	5,489,380	(84,000)	(1.53)
什項資產	5,405,380	5,489,380	(84,000)	(1.53)
存出保證金	5,405,380	5,489,380	(84,000)	(1.53)
<u>資產合計</u>	3,985,388,847	3,790,606,471	194,782,376	5.14

(注)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出具保證書，實際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為530,557,122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321,434,600	257,701,589	63,733,011	24.73
流動負債	291,243,179	231,291,331	59,951,848	25.92
應付款項	286,453,048	226,727,322	59,725,726	26.34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律師酬金	237,117,416	176,149,100	60,968,316	34.61
應付薪工	24,734,132	25,357,353	(623,221)	(2.46)
應付費用	7,302,800	6,958,864	343,936	4.94
其他應付款	17,298,700	18,262,005	(963,305)	(5.27)
預收款項	1,882,156	1,792,346	89,810	5.01
預收收入	1,882,156	1,792,346	89,810	5.01
其他流動負債	2,907,975	2,771,663	136,312	4.92
代扣勞健保費	957,678	897,724	59,954	6.68
代扣所得稅	-	-	-	-
代扣退休金	312,529	319,512	(6,983)	(2.19)
其他代收款	11,100	39,850	(28,750)	(72.15)
暫收款	474,519	473,804	715	0.15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990,000	940,000	50,000	5.32
其他代扣款	162,149	36,850	125,299	340.02
其他流動負債	-	63,923	(63,923)	-
其他負債	30,191,421	26,410,258	3,781,163	14.32
什項負債	30,191,421	26,410,258	3,781,163	14.32
存入保證金	1,010,010	853,950	156,060	18.28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9,181,411	25,556,308	3,625,103	14.18
其他什項負債	-	-	-	-
負債合計	321,434,600	257,701,589	63,733,011	24.73
淨值	3,663,954,247	3,532,904,882	131,049,365	3.71
基金(淨值基金)	3,650,000,000	3,500,000,000	150,000,000	4.29
基金(淨值基金)	3,650,000,000	3,500,000,000	150,000,000	4.29
創立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基金	3,15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	5.00
累積溢餘	13,954,247	32,904,882	(18,950,635)	(57.59)
累積盈餘	13,954,247	32,904,882	(18,950,635)	(57.59)
累積虧餘	13,954,247	32,904,882	(18,950,635)	(57.59)
淨值合計	3,663,954,247	3,532,904,882	131,049,365	3.71
負債及淨值合計	3,985,388,847	3,790,606,471	194,782,376	5.14

三、明細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u>業務收入</u>	846,689,000	972,546,624	125,857,624	14.86	
<u> 捐贈補助收入</u>	837,959,000	895,498,885	57,539,885	6.87	
政府捐助收入	834,959,000	893,635,461	58,676,461	7.03	1. 司法院捐助893,535,461元。 (1) 104年度司法院實際捐助 897,793,896元。其中 884,783,119元帳列「政府捐助收 入」、13,010,777元帳列「遞延 政府捐助收入」。 (2) 104年度「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轉 列「政府捐助收入」共計 8,752,342元。
民間捐贈收入	3,000,000	1,863,424	(1,136,576)	(37.89)	2. 台北市政府法規會捐助100,000元。 本年度部份民間捐款因指定用途，故科 目分類至「民間專案計畫收入」，「民 間捐贈收入」及「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合計為2,974,761元，僅較預算數減少 0.84%。
其他捐贈收入	-	-	-	-	
<u> 專案計畫收入</u>	-	67,882,452	67,882,452	-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	66,771,115	66,771,115	-	係104年辦理勞動部、原民會委託專案及 南投縣政府等捐助本會專案計畫所致。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1,111,337	1,111,337	-	係民間單位指定用途捐助本會專案計 畫。
其他業務收入	8,730,000	9,165,287	435,287	4.99	
其他業務收入	700,000	5,008,153	4,308,153	615.45	因申請「多元就業方案」及緩起訴等專 案所致。
回饋（追償）金收入	8,030,000	4,157,134	(3,872,866)	(48.23)	回饋金及追償金相關法規修正影響所致。
<u>業務外收入</u>	65,557,000	62,420,058	(3,136,942)	(4.79)	
財務收入	65,557,000	62,177,750	(3,379,250)	(5.15)	
利息收入	65,557,000	62,177,750	(3,379,250)	(5.15)	
兌換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42,308	242,308	-	
財產交易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42,308	242,308	-	對造延遲繳納追償金之利息收入、員工 出缺勤系統感應卡遺失補發繳納之工本 費、國稅局退四稅款等。
合 計	912,246,000	1,034,966,682	122,720,682	13.4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u>業務成本與費用</u>	912,246,000	1,053,894,849	141,648,809	15.53	
法律服務成本	614,832,000	708,195,935	93,363,935	15.19	
扶助律師酬金	576,316,000	669,103,288	92,787,288	16.10	因法律扶助法修正，使案件量增加。
審查委員交通費	23,566,000	23,949,500	383,500	1.63	
覆訊委員交通費	1,550,000	1,480,500	(69,500)	(4.48)	
訴訟費用	11,138,000	10,963,931	(174,069)	(1.56)	
其他必要費用	2,262,000	2,698,716	436,716	19.31	因案件量增加，故其他必要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業務成本	172,319,000	158,871,506	(13,447,494)	(7.80)	
用人成本	140,240,000	127,119,043	(13,120,957)	(9.36)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服務成本	32,079,000	31,668,363	(410,637)	(1.28)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成本	-	84,100	84,100	-	陪偵律師到場後遇有申請人不符扶助要件或嗣後撤回之案件較預期高所致。
專款專用成本	-	59,579,480	59,579,480	-	
專款專用成本	-	59,579,480	59,579,480	-	104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原民會委託專案及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捐助專案等成本。
業務及管理費用	125,095,000	127,247,888	2,152,888	1.72	
用人費用	69,411,000	57,711,333	(11,699,667)	(16.86)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5,684,000	69,536,555	13,852,555	24.88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u>業務外費用</u>	-	22,508	22,508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22,508	22,508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等。
合計	912,246,000	1,053,917,317	141,671,317	15.5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1,976,000	1,634,817	(341,183)	(17.27)	104年之預算所編列網域目錄服務(AD)修建置案計449,378元，已進行採購程序，預計於105年完成建置。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730	145,730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確保權益，故採購電話錄音設備等。
什項設備	550,000	493,510	(56,490)	(10.27)	
租賃權益改良	998,000	1,391,697	393,697	39.45	因台東分會會址搬遷及總會電話法諮詢中心成立及部分分會空間改善所致。
遞延費用	12,117,000	10,539,512	(1,577,488)	(13.02)	1、業務管理系統102年度律師派案管控增修建置案1,050,000元。(為司法院102年撥款支應) 2、業務管理系統103年度法規重大修改緊急增修案900,000元。(為司法院103年撥款支應) 3、103年法律諮詢預約系統增修案530,000元。(為司法院103年撥款支應) 4、業務管理系統103年度功能增修案2,600,000元。(為司法院103年撥款支應) 5、104年之預算所編列「網域目錄服務(AD)」建置案計420,000元，已進行採購程序，預計於105年完成建置。 6、104年之預算所編列「業務管理系統」無資力等功能增修案計730,000元，預計於105年完成建置。 7、104年之預算所編列「業務管理系統」增修案計2,219,000元，預計於105年完成建置。 8、104年之預算所編列「會計暨財務管理系統」採購案計2,500,000元，預計於105年完成建置。
合 计	15,641,000	14,205,266	(1,435,734)	(9.1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 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司法院	500,000,000	3,500,000,000	150,000,000	3,650,000,000	100.00	100.00	
合計	500,000,000	3,500,000,000	150,000,000	3,65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2,549,000	1,742,577	(806,423)	(31.64)	本年度資本門折舊執行率較低之原因，請詳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4,000	291,608	(262,392)	(47.36)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什項設備	1,341,000	873,196	(467,804)	(34.88)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租賃權益改良	1,567,000	1,133,897	(433,103)	(27.64)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合計	6,011,000	4,041,278	(1,969,722)	(32.77)	

本年度決算數4,041,278元，包括帳列「固定資產折舊」4,039,768元及帳列「專款專用費用-折舊」1,510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遞延費用	8,054,000	7,594,043	(459,957)	(5.71)	
合計	8,054,000	7,594,043	(459,957)	(5.71)	

四、參考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3)=(2)-(1)	說明
秘書長	1	1	-	
副秘書長	1	1	-	
分會執秘	18	17	(1)	
部門主管	25	25	-	
工作人員	186	187	1	1、宜蘭分會之執秘由專職人員代理。 2、工作人員9名為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
助理人員	4	2	(2)	
專職律師	18	14	(4)	
合計	253	247	(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3)=(2)-(1)	說 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2)		
薪資	139,092,000	89,725,021	39,068,417	128,793,438	(10,298,562)	
兼職人員交通費	2,648,000	-	2,267,370	2,267,370	(380,630)	
加班費	14,079,000	5,180,898	2,251,397	7,432,295	(6,646,705)	
誤餐食品	80,000	49,913	25,427	75,340	(4,660)	
考績獎金	15,390,000	8,597,743	3,593,016	12,190,759	(3,199,241)	
年終獎金	11,341,000	7,035,000	3,015,000	10,050,000	(1,291,00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5,845,000	9,888,268	4,459,848	14,348,116	(1,496,884)	
文康活動費	506,000	333,689	170,621	504,310	(1,690)	
教育訓練費	1,078,000	366,596	186,752	553,348	(524,652)	
退休金	9,592,000	5,941,915	2,673,485	8,615,400	(976,600)	
資遣費	-	-	-	-	-	
合 计	209,651,000	127,119,043	57,711,333	184,830,376	(24,820,62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 (4)=(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2)			
服務費用							
水電費	4,500,000	2,029,248	2,424,562	4,453,810	(46,190)	(1.03)	
郵電費	9,260,000	7,104,256	2,841,417	9,945,673	685,673	7.40	
旅費	2,230,000	233,414	1,740,561	1,973,975	(256,025)	(11.48)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運費	175,000	-	140,361	140,361	(34,639)	(19.79)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印刷及裝訂費	1,460,000	917,605	447,522	1,365,127	(94,873)	(6.50)	
廣告費	670,000	-	547,505	547,505	(122,495)	(18.28)	1、「法律扶助基金會中英文官方網站改版計畫」240,000元，(為司法院103年撥款支應) 2、104年預算所編列之校園宣導短片300,000元，已進行採購程序，預計於105年完成。
業務宣導費	1,140,000	131,591	1,078,515	1,210,106	70,106	6.15	
修繕費	1,012,000	415,786	570,553	986,339	(25,661)	(2.54)	
保險費	70,000	-	27,723	27,723	(42,277)	(60.40)	本年度因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價值減少，降低保額所致。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80,000	-	380,000	380,000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2,561,000	1,303,664	864,675	2,168,339	(392,661)	(15.33)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公共關係費	1,596,000	-	1,511,492	1,511,492	(84,508)	(5.29)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874,000	1,956,901	721,932	2,678,833	(195,167)	(6.79)	
雜項購置	676,000	564,874	244,929	809,803	133,803	19.79	因台東分會會址搬遷及總會電話法語中心成立及部分分會空間改善所致。
報章雜誌	280,000	-	243,669	243,669	(36,331)	(12.98)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食品	669,000	251,512	302,487	553,999	(115,001)	(17.19)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3)=(2)-(1)	% (4)=(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2)			
租金							
房屋租金	28,951,000	13,279,348	13,092,841	26,372,189	(2,578,811)	(8.91)	
辦公室設備租金	1,002,000	752,906	178,144	931,050	(70,950)	(7.08)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6,011,000	-	4,039,768	4,039,768	(1,971,232)	(32.79)	詳見「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8,054,000	-	7,594,043	7,594,043	(459,957)	(5.71)	詳見「各項攤銷明細表」。
研究及規費							
研究考察費	846,000	-	639,988	639,988	(206,012)	(24.35)	104年預算所編列之104年度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200,000元，預計於105年完成。
專案計畫費	4,712,000	1,174,107	2,793,401	3,967,508	(744,492)	(15.80)	1、「國際論壇會議費」274,874元(為司法院103年撥款支應)
							2、104年預算所編列之法扶叢書004募款採購案190,000元，已進行採購程序，預計於105年完成。
							3、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專款專用費用							
專款專用費用	-	-	5,893,964	5,893,964	5,893,964	-	「多元就業方案」、「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及「民事起訴處分金」等指定用途款項。
其他							
會議費	302,000	1,040	209,819	210,859	(91,141)	(30.18)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呆帳費用	-	-	14,122,583	14,122,583	14,122,583	-	依取具債權憑證及估列無法取得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無涉當年度現金流量，且不影響當年度捐助收入之預算。
管理費	2,052,000	-	2,102,956	2,102,956	50,956	2.48	
其他費用	6,280,000	1,552,111	4,781,145	6,333,256	53,256	0.85	
合 计	87,763,000	31,668,363	69,536,555	101,204,918	13,441,918	15.32	

主辦會計： 謝佳恩

秘書長： 陳為祥

董事長： 羅秉成

